

BEIKAO XIANXIU JIEDUAN

备考先修
阶段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2021年备考先修

一、考试总体情况及命题规律

(一) 考试总体情况

1. 考试题型题量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的题型题量，见下表。

题型	题量	均值	总分(140)
单选题	40	1.5分	60分
多选题	20	2分	40分
综合分析题	20(5*4)	2分	40分

自2017年后，题量上一直延续单选题40道，多选题20道，综合分析题20个小题，总题量80道。从分值而言，单选题是每题1.5分，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每题2分，总分140分。

2. 2020年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

2020年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见下表。

篇	分值及占比	所属章	各章分值及占比	题型	难易
第一篇	15 (15%)	第1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	—	★
		第2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1.5(1.5%)	单选题	★
		第3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5(5%)	单选题、多选题	★★
		第4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1.5(1.5%)	单选题	★
		第5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3.5(3.5%)	单选题、多选题	★★
		第6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3.5(3.5%)	单选题、多选题	★★
第二篇	70 (70%)	第7章 民法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	10(10%)	单选题、多选题	★★★
		第8章 物权法律制度	18(18%)	单选题、多选题	★★★★
		第9章 债权法律制度	17(17%)	单选题、多选题	★★★★
		第10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5(5%)	单选题	★★
		第11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5(1.5%)	单选题、多选题	★
		第12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5%)	单选题、多选题	★★
		第13章 公司法律制度	5(5%)	单选题、多选题	★★
		第14章 破产法律制度	3.5(3.5%)	单选题、多选题	★★
		第15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	—	★
		第16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5(1.5%)	单选题、多选题	★

续表

篇	分值及占比	所属章	各章分值及占比	题型	难易
第三篇	15 (15%)	第 17 章 刑事法律制度	5(5%)	单选题、多选题	★★
		第 18 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5(5%)	单选题、多选题	★★

【注释】因 2020 年没有搜集到综合分析题，以上表格所列分值及比例仅统计的是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二）命题规律

从近年的考试情况看，“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试卷的命题呈现出一些明显的规律，具体分析如下：

1. 重点章节所占分值比例基本恒定

在行政法律制度、民商法律制度和刑事法律制度三篇内容中，第二篇民商法律制度部分内容最多，是历年考试的重头戏，分值占据全卷的半壁江山。尤其是 2020 年，随着《民法典》颁布，仅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两种题型，第二篇就占据 70% 的比例，而在本篇中，7-10 章的民法部分的题目共考核 50 分，占据了本门课程单选题和多选题的一半分值，占据了本篇 70 分的 71.4%。其中分值最多的又是 7-9 章的内容，即民法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物权法律制度和债权法律制度。根据考生回忆，第 10 章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在 2020 年考核了一个大综合题目，第一篇行政法部分则没有考核综合题。伴随着 2021 年大量与《民法典》配套的司法解释的颁布，第二篇的 7-10 章仍会是 2021 年考试的重点内容，随着第一篇第三章《行政处罚法》的修订，预计第 3 章会作为第一篇的考试重点，考核综合题目的可能性也极大。第三篇中的第 19 章也会随着《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修订分值会有所提升。第一章连续两年没有命题，但作为基础知识，对于第一篇的学习和掌握都有着重要的意义，高频考点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主体、行政行为的分类、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知识点仍需作为学习的重点。

2. 考题与考试大纲要求匹配度基本恒定

2018、2019、2020 年考题与考纲要求匹配度，见下表。

年份	考查分值及比例		
	掌握	熟悉	了解
2020 年	110(78.6%)	23(16.4%)	7(5%)
2019 年	105.5(75.36%左右)	24(17.14%)	7(5%)
2018 年	103(73.57%)	23(16.43%)	10.5(7.5%)

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在整体考题中所占比例最高，达到 75% 左右，题目数量、分值遥遥领先于熟悉、了解的知识点。有利于考生学习时抓重点。

【提示】考题是考生回忆版，题目不足 80 题，也有年份偶有题目超纲，所以掌握、熟悉和了解加起来不够 100%，不够 140 分。特此说明。

3. 一贯注重对教材变动及法律规范修订内容的考查

2020 年涉及教材、法条变动的题目总计考核 32 分。涉及《民法典》的 7-10 章考核变动内容 22 分，公司法中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破产法中的债权申报的要求后果、民事诉讼法中的证明对象、无须举证的事实，刑事诉讼法中的速裁程序等新增或变动内容也都做了考核。

2019 年涉及教材、法条变动的题目总计考核 31.5 分，考试教材新增的四章考查了 11.5 分；行政诉讼法增加的司法解释的内容，刑事法律制度中新增的受贿罪、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等涉及教材变动的知识点也进行了直接考查。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是 2017 年考试教材新增知识点，该知识点分别在 2019 年、2017 年进行了考查。

2018 年涉及教材、法条变动的题目总计 28.5 分。

可见考试教材中新增、调整的知识点，涉及法条变动的知识点，在考试中往往受到青睐，学习时要加以关注。

4. 各章命题方式、难度系数有基本规律可循

考试分为客观题和综合分析题两大类。客观题既可以通过文字性的表述方式考查，也可以通过小案例的形式考查。近几年通过小案例形式考查的多出现在第六章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第七章民法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第八章物权法律制度、第九章债权法律制度。其他章节题目则大部分属于直接考查相关知识点，难度系数较小。

综合分析题的命题规律也比较固定，主要集中在 5 个重点章节上，即第 6 章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第 8 章物权法律制度、第 9 章债权法律制度、第 13 章公司法律制度和第 17 章刑事法律制度。命题规律一般为：

(1) 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与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2021 年最大的可能是行政处罚与行政诉讼的结合或者行政处罚法单独命题；

(2) 民事法律行为、物权、合同、侵权、担保、公司法等内容的综合；

(3) 民事法律行为、物权、合同、侵权、担保、公司法等内容与民事诉讼制度的综合；

(4) 刑事法律制度与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结合。

当然，行政法律制度与民事法律制度的结合、行政法律制度和刑事法律制度、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结合考核的可能性也存在。

5. 命题出现新动向

(1) 客观题中少见的出现跨章节综合题。

【例题 1·多选题】 (2020 年) 甲将其房屋卖给乙，房屋买卖合同签订 3 天后，双方结清房款并办理完过户登记。乙装修过程中，邻居告诉乙，该房屋内之前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乙查证属实，遂找甲要求退房并请求赔偿损失，甲拒绝。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关于甲乙之间房屋买卖合同生效时间及效力状态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A. 房屋买卖合同自办理完登记手续时生效

B. 房屋买卖合同自签订时生效

C. 房屋买卖合同生效与否与登记无关

D. 房屋买卖合同因欺诈而自始当然无效

E. 房屋买卖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

【答案】 BCE

【解析】 本题的核心考点是合同的效力。表面考核的是第九章债法的问题，但在教材中，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在第七章民法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中讲授，登记问题在第 8 章物权法律制度中讲授，该题目实际上跨越了 3 章内容。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所以选项 A 错误，选项 BC 正确。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所以

选项 D 错误，选项 E 正确。

【例题 2·多选题】(2019 年)下列有关诉讼时效中断认定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若乙欠甲 8 万元，丙欠乙 10 万元，甲对丙提起代位权诉讼，则甲的行为导致乙对丙的债权诉讼时效中断
- B. 若甲、乙因共同侵权而需连带赔偿受害人丙 10 万元，丙要求甲承担 8 万元，则丙的行为导致丙对甲和乙的债权诉讼时效均中断
- C. 若甲欠乙 10 万元贷款到期未还，乙要求甲先清偿 8 万元，则乙的行为仅导致乙对甲的 8 万元债权诉讼时效中断
- D. 若乙欠甲 10 万元借款到期未还，后因资金紧张向甲请求延期 3 个月还款，则甲对乙的 10 万元债权诉讼时效因乙的延期请求而中断
- E. 若乙欠甲 10 万元，甲将该债权转让给丙，则自甲、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甲对乙的 10 万元债权诉讼时效中断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的核心考点是第 7 章中的诉讼时效中断。但四个选项又分别涉及第 9 章债的保全、共同侵权之债、债的部分履行、债权转让等知识点。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所以选项 A 正确。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所以选项 B 正确。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所以选项 C 错误。义务人请求延期履行，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导致诉讼时效中断。所以选项 D 正确。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所以选项 E 错误。

(2)综合分析题也加大了跨领域、跨部门法的大综合。

2019 年的一个综合分析题，以某公司为背景，考查了股东出资、股东参与决策权、知情权、民间借贷合同、保证、民事诉讼参加人等内容，开启了第二篇“民法+商法+民事诉讼”的综合模式。第一篇行政法 2018 年、2019 年的综合分析题均来源于实践中的判决书，2019 年的实际案例考查了个人独资企业的性质、财产归属和债务承担、个人独资企业终止，税务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程序等内容，考查范围已经由行政法扩大到了民商法，更是开启“实务案例”+“民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新模式。无疑更是增加了考题的难度。

6. 命题时偶有“黑马”杀出

历年考试中，考试教材上总有一些内容被考官“遗忘”，多年没有考过，或者内容从感知上来讲，不属于重点内容，但就是这些内容，有时也会作为“黑马”杀出。如，2019 年，传统非重点章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竟然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三种题型均具，分值高达 5.5 分(考试教材仅 3.5 页内容)。

(三)对新一年考试的展望

2021 年的考试势必延续近几年的考试特点，新增加的内容和考试教材变化的部分依然是考查的重点内容，因此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注意对新增内容和变化内容的理解和掌握。同时考生在平时做练习题时要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的理解能力和分析能力，尤其是综合分析题中的案例，一定要理清其中的法律关系。另外，对于多年考试没有涉及的内容，也要注意把握。“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这门科目，在考试中考查的内容越来越多，越来越深入细致，因此考生对各章内容都要进行全面的理解和掌握。

二、高分技巧及应试方法

1. 单选题确保拿分

从命题规律分析可见, 单选题的命题难度系数较低。2017 年单选题的分值调整为每题 1.5 分, 总分 60 分后, 单选题能否拿分更是成为能否通过考试的关键。单选题要求考生选出一个最符合题意的选项, 在考试时有些选项的内容明显错误, 此时考生极易判别。而对于一些稍有难度的试题, 或者平时没有复习到的试题, 考生需要运用生活常识、题干提示或者排除法等方法选出正确答案。考生务必保证单选题的得分率。

【例题·单选题】 (2020 年)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出资、权限和事务管理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A. 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
- B. 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可以以劳务出资
- C. 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对受聘人员职权的限制, 可以对抗第三人
- D.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可以使用“有限”字样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出资、权限和事务管理。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 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以选项 A 正确, 选项 C 错误。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不得以劳务出资。所以选项 B 错误。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所以选项 D 错误。

【提示】 本题所属章节内容较少, 作为平时学习时容易被忽略的内容, 考试时一定不能放弃。

2. 多选题宁缺毋滥

多选题是得分率相对较低的题型。很多考生在做多选题之前都会有畏惧心理, 其实多选题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可怕, 只要掌握一定的技巧是很容易将这个难关攻克的。

(1) 清楚给分标准。多选题一共有 20 题, 每题 2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 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符合题意, 至少有 1 个错项。多选、错选, 本题不得分; 少选, 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所以, 多选题不能全选, 少选是可以得分的。

(2) 注意审清题目的要求。看清楚题干要求是选出正确的选项, 还是选出错误的选项。每年都会有一部分考生因没有看清题目要求而失分, 这是非常可惜的, 因此考生一定要注意审清题目的要求。

(3) 相互矛盾的选项中, 一般情况下必有一个正确答案。考生在看到有相互矛盾的选项时, 应当结合题干与所学知识认真分析, 选择其一。

(4) 相信第一感觉, 准确慎重答题。很多考生在考场上喜欢修改答案, 这是个不好的习惯, 因为一般来说人的第一感觉是比较准确的。因此建议考生不要轻易修改答案, 除非有十足的把握。

【例题·多选题】 (2018 年) 根据《公司法》规定, 下列关于公司章程和股东责任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A.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B.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须经创立大会制定
- C.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 D. 公司章程具有普遍约束力
- E. 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答案】 ACE

【解析】 本题考核公司章程和股东责任。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内部规章，效力仅及于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不具有普遍约束力。选项 D 错误。

【提示】 选项 B 是争议选项，考题是“制定”，但是根据法条，是“制订”，有人认为是错别字……但从考试技巧看，对于该选项，我个人不建议选。因为“制定”和“制订”含义确实不同，讲课时也会和学员强调二者的不同，也许命题老师就是要考核二者的不同。即使命题确实是笔误，学员不选仅损失 1 分，但如果命题者确实要考核这个知识点，一旦选择，该题的分数则会损失殆尽。

3. 综合分析题

综合分析题共 5 道大题，大多以一些较为复杂的案例作为题干背景资料，每道大题又包含 4 道小题，这些小题均为不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至少有 1 个错项。多选、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因为需要根据题干资料作答数道选择题，所以有的考生习惯先研读题干资料，然后做题，这时可能做完一两道题后再做下面的题时，题干中的有些信息已记不清，此时又要重复阅读整个题干，而题干又较为复杂而冗长，这样就浪费了宝贵的答题时间。其实，这些小题一般是分别根据案例中的某一部分信息而设置的。尤其是涉及多部门法的综合题目，更是如此。因此，考生在阅读案例资料之前应先浏览小题的问题，大体了解其要考查的知识点，然后分析题干信息，最好将题目中出现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通过画图的方式理清，以便对题干内容了然于心，帮助做题。

比如，2019 年的一道涉及“公司股东出资+股东知情权+担保方式+民间借贷+民事诉讼”的综合题，题干分为两段内容，约 450 字左右，如果全部将题干读完，再看题目作答，题干内容将会遗忘。而四个具体问题(1)股东的出资责任和问题(2)股东的知情权则体现在题干中的第一自然段，问题(3)的保证方式、民间借贷以及问题(4)的共同诉讼、普通程序则体现在题干中的第二自然段。如果考试时先浏览一下问题，然后带着疑问读题干更有针对性。做该类型题目与做多选题是一样的思路，此处不再赘述。

三、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一) 本书特点

本书设有备考先修阶段、强化讲解阶段、习题巩固阶段、跨章节突破阶段及决胜预测阶段。备考先修阶段可以帮助考生迅速把握考试特点及命题规律，掌握重点学习的内容，还可以帮助考生把握未来的命题方向，使考生的学习更有针对性；强化讲解阶段主要是分析考情，列举近几年真题，提炼重点知识点，然后通过习题巩固阶段帮助考生快速掌握重点内容；跨章节突破阶段及决胜预测阶段主要是帮助考生通过做题检验学习效果。

(二) 备考建议

1. 面对教材巨大变化，调整心态，抓主要矛盾

对于教材的巨大变动，每个人都会意外，但是千万不要焦虑，更不能产生前期学习白学了心理。其实有些细枝末节的变化对考试没有影响，即使受《民法典》影响的第7-10章，法学原理也几乎没有变化，变的只是具体规定。如《民法典》第686条对保证方式的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原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这样的变化只需记忆即可。需要重点把握的是《民法典》新增或调整的内容，如居住权、新增的三种合同，再如“自甘风险”“自助行为”“好意同乘”“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作为可撤销婚姻”“协议离婚的冷静期”“代位继承”等与社会实践结合紧密而《民法典》又及时做出了呼应的内容。而对于只是表述有调整的内容，属于换汤不换药，无需额外关注。

2. 对照大纲，有所为有所不为

重点学习考试大纲中要求“掌握”和“熟悉”的内容，对于“了解”以及考试大纲无要求的内容，作为辅助理解内容进行学习，不需花费太多时间。

3. 采取科学且适合个人的复习方法

(1) 以考试教材为主，结合学习法条内容。考生在复习时应当以掌握考试教材内容为主，紧扣考试教材进行学习。对于考试教材内容要在通读的基础上进行精读，对于重要的制度和规定一定要细致、全面地掌握。

(2) 认真研究历年真题。历年真题在“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的复习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复习中重要的备考素材，有的真题与以往年份的真题十分相似甚至相同。考生在复习时要注意研究历年真题的考查内容和出题角度，从而掌握出题规律和解题技巧。

(3) 加强练习，巩固知识点。考生看书听课，一定要加强练习，从而达到巩固所学知识点的目的。同时，考生须谨记做练习的目的是检测学习效果，而不是完成任务。考生一定要认真做题，以检验自己是否真正掌握了题目考查的知识点的内容。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起到巩固强化的作用，否则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4. 合理使用辅导书，做到辅导书与课程有效结合

我们的辅导书力求做到“书课一体”，辅导书中的内容与辅导班的课程内容遥相呼应，部分内容，尤其是总结归纳性内容辅导书和课程内容基本一致。但应注意：辅导书≠某门课程。原因有三：

(1) word与PPT表现形式不同所致。辅导书的表现形式是word文本，其表现形式是文字叙述或表格归纳，更强调逻辑思维。课程的表现形式是PPT，如用smart、思维导图等方式表现各知识点的关系等，更加注重形象思维。

(2) 讲义课件与书稿完成时间的不同所致。书稿耗费时间较长，必须在国家统一教材发行之前全部完成，教材一旦发行，必须在非常短的时间内根据教材变化完成内容更新与补充；讲授课程所使用的课件则是教材发行后根据教材内容在较长的时间内完成讲义的编写和课程录制。二者的不同决定了辅导书中所用的素材和案例相对比较传统和陈旧，而课程讲授中所用案例更新、更能体现“与时俱进”。

(3) 辅导书的单一性与课程的多样性所致。作为某一位老师所编写的一套辅导书所对应的是该教师的多样课程（如基础精讲班、习题强化班、高频考点班、冲刺串讲班等），辅导书中的基础内容适合在基础精讲班中讲授，而归纳总结性内容，尤其是跨章节的归纳总结，更适合在冲刺串讲班中讲授。辅导书的题目也是如此，会根据题目的不同，分别在不同班次中讲解。

因此，大家在了解其差异的基础上，运用好手中的学习资料，取长补短，最终完成好最终的学习任务。

5. 考场上的注意事项

合理分配答题时间。“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的答题时间是150分钟，在150分钟之内考生要完成80道客观题，因此在考场上合理地分配答题时间非常重要。单选题相对简单，答题的时间可以相对短一些；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可以适当多花一些时间。一般做每1分值的题目需花大约1分钟的时间，即单选题40道在40分钟内完成，多选题20道在40分钟内完成，综合分析题因需要分析案例，建议在60分钟内完成，最后剩余10分钟用来检查。做题时先易后难，没有思路或有疑问的题目先做个标记（机考系统有此功能），等把所有会做的题目做完后，再回头去思考之前做过标记的题目，前期不要在那些没有把握的题目上浪费太多的时间。

预祝各位考生通过自己的辛勤努力能够早日**梦想成真**！



2021年考试变化讲解

关于左侧小程序码，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描左侧小程序码，网校老师为你带来2021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QIANGHUA JIANGJIE JIEDUAN

强化讲解
阶段 (2个月)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行政法律制度	行政法基本理论	理论性较强，需要理解记忆的知识点较多，且行政主体的理论会贯穿整个行政法律制度的始终，极易与行政复议法律制度中的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法律制度中的被告结合命题，要求考生必须把基础打牢固，注重知识的综合学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三种制度中的原则、设定、实施、程序等规定比较相似，建议考生应采用对比理解的方式学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两种制度同属于行政救济法律制度，其受案范围、当事人、管辖、程序、证据、结案方式等有同有异，建议考生将两种制度进行对比学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第1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考情分析

▶ 历年考情分析

	单选题	多选题	综合分析题	总计
2016年	—	1题/2分	—	2分
2017年	—	1题/2分	—	2分
2018年	1题/1.5分	—	—	1.5分
2019年	—	—	—	0分
2020年	—	—	—	0分

本章内容理论性较强，考点较为分散，考试中多以单选题、多选题的方式考查教材内容，考查难度不大。以前年份的命题，考点主要集中在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法的渊源、行政主体以及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等内容。

▶ 本章2021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内容无实质性变化。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多选题】根据《行政处罚法》和

行政法理论，下列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作出行政处罚的要求中，属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合理性要求的有()。

- A. 处罚应保持适度适中，符合比例法则，符合情理且具有可行性
- B. 处罚应全面考虑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您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本书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 C. 处罚应有法定依据, 不逾越法定权限, 遵守法定程序
- D. 处罚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
- E. 处罚应当符合自然规律、客观要求和社会道德观念

【答案】 ABE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行为应保持适度, 符合比例原则要求。所以选项 A 正确。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时, 应当全面考虑行为所涉及或影响的因素, 尤其是法律、法规所明示或默示要求行政机关考虑的因素, 不能以无关的因素为根据, 这样

才能使行政行为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而不忽视法律的要求。所以选项 B 正确。行政处罚依据法定是行政处罚法定原则的要求。所以选项 C 错误。选项 D 体现的是处罚法定原则, 所以选项 D 错误。行政合理性原则产生的原因就是行政裁量权的存在。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内容之一就是符合自然规律、客观要求和社会道德观念, 符合人类理性和公平正义观念。所以选项 E 正确。

📖 考点精析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见表 1-1。

表 1-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分类	具体内容	示例
行政合法性原则(简称“合法性原则”)	行政权的存在、行使有合法依据	如税务机关对违法的纳税义务人实施行政处罚, 须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不但实体合法, 而且程序也要合法(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权力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行使	
行政合理性原则(简称“合理性原则”)	符合立法目的	如对于超标排污企业,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采取责令停产停业、责令整改等措施, 不得仅仅处以罚款了事
	考虑相关因素	如执法人员处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时, 需要考量的是相对人的违法情节、实施违法行为后是否采取避免危害发生的措施等相关因素, 而不能考虑该人与自己的私人感情、是否有领导和自己打招呼等不相关因素
	平等适用法律规范, 符合公正法则	如疫情期间药店卖口罩, 同样是 1 元进价, 加价 4 毛处罚, 加价 1 元反而不处罚即违反该原则
	符合比例原则	如新冠疫情期间的交通管制做到“封路不断路”; 如对疫情分区分级进行低、中、高 3 个风险等级管控
行政应急性原则(简称“应急性原则”)	符合自然规律、客观性要求、社会道德观念、人类理性和公平正义观念	私家车为了给消防车让路而压线行驶, 行政机关执法时应考虑该因素
行政合法性原则(简称“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的例外	行政机关为了防止“新冠”疫情蔓延, 对确诊患者及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措施

【帮你“李”解】

(1) 在行政法的三项原则中, 行政合理性原则是历年高频考点, 应重点把握。

(2) 把握合理性原则, 还应把握“合理性原则=实质合法性原则”, 其产生的主要原因

是由于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考试题干中无论是出现“实质合法性原则”, 还是“自由裁量权”, 考生均应判断出其考点是行政合理性原则。

考点二 行政法的渊源及
行政立法权★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2017年)根据《立法法》规定,只能由法律规定的税收基本制度包括()。

- A. 税款用途
- B. 税目调整
- C. 税收征收管理
- D. 税率的确定
- E. 税种的设立

【答案】CDE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的渊源。根据《立法法》第8条规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例题2·多选题】按照《立法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具有规章制定权的有()。

- A.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

- B. 国家体育总局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中国人民银行
- E. 珠海市政府

【答案】BDE

【解析】本题考查规章制定权。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地方规章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李”应注意】通过该题,大家需要掌握四个部分(行政职权中的行政立法权、中央行政机关以及抽象行政行为中的立法主体)两个层次的问题。一是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两种,并掌握其制定主体;二是掌握中央行政机关的构成,并重点掌握哪些机关不是行政主体。

考点精析

1. 行政法的渊源及效力(含行政立法权)
行政法的渊源及效力,见表1-2。

表 1-2 行政法的渊源及效力

类型	制定机关	效力层级	示例	关键“称谓”
宪法	全国人大	最高	—	
法律	基本法律	仅次于宪法	《立法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	“法”
	一般法律		《税收征收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	
行政法规	依职权	低于宪法和法律,高于行政规章和地方法规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条例”“细则”“规定”
	依授权		《增值税暂行条例》	
地方性法规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常委会; (2)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1)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2)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	

续表

类型	制定机关	效力层级	示例	关键“称谓”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1)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2) 在本部门管辖范围内适用	《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办法”“规则”
	地方规章	(1) 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同级地方性法规； (2) 在本地区管辖范围内适用	—	
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	—	—	
其他渊源	—	—	国际条约、国际协定中涉及国内行政管理的部分，对行政活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解释，以及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帮你“李”解】

(1) 有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是“地方性规章”；“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是“地方性法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均无行政立法权。

(2)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3)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4)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2. 行政法渊源中冲突的解决方式

(1)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2)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

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3)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4)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5)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帮你“李”解】

(1) 前项(1)(2)贯彻的立法思路即“谁制定谁裁决”，但制定主体无论是“全国人大”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定主体均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而非“全国人大”。

(2) 前项(3)贯彻的立法思路即“授权别人等同于自己制定”，仍是“谁制定谁裁决”。

(3) 前项(4)(5)贯彻的立法思路即“家长”裁判制，只要扎实掌握各类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管理体制，即能正确判断裁决主体。

考点三 行政主体 ★★★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多选题】(2014 年改)有规章制定权且属于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行政机关包括()。

- A. 财政部
- B. 国家铁路局
- C. 中国人民银行
- D. 国家税务总局
- E. 国务院研究室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中央行政机关中的国务院组成部门。选项 B 属于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选项 D 属于国务院直属机构；选项 E 属于国务院办事机构。

【有“李”有据】排除法：对于本题来讲，根本不用考虑每个选项中提到的行政机关是否有规章制定权，单从其是否属于“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角度入手，通过排除法即可得出正确答案。

【例题 2·多选题】(2014 年)中国证监会具有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职能，下列关于中国证监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有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冻结企业存款等行政强制措施
- B. 属于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不可以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 C. 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但无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 D. 属于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有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行政许可
- E. 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有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答案】ADE

【解析】本题考查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法律地位。中国证监会因得到了法律、法规的授权而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其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或者行政许可，以及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冻结企业存款等行政强制措施。

考点精析

1. 行政主体的含义

行政主体是具有“权”(行政权力)、“名”(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责”(能够独立承担相应责任)的“组织”(排除了公务员个人)。

2. 中央行政机关

对于中央行政机关的理解，结合抽象行政行为、行政立法权以及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含行政复议)，须从以下三个层级掌握：

- (1)掌握中央行政机关的构成；
- (2)能够判断是否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一般均具有行政主体资格，重点掌握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一般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但法律、法规授权时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 (3)结合抽象行政行为和行政立法的知识，掌握不同的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层级(行政立法 VS 规章以下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并能够判断是否可与具体行政行为“一并”提起行政诉讼或申请行政复议。

中央行政机关，见表 1-3。

表 1-3 中央行政机关

名称	组成或举例	是否是行政主体	制定文件	是否可诉
国务院	即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权力机构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是	行政法规	否

续表

名称	组成或举例	是否是行政主体	制定文件	是否可诉
国务院组成部门	如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司法部、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等	是	部门规章	否
国务院直属机构	如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	是	部门规章	否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如公安部管理的国家移民管理局、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铁路局、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化和旅游部管理的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能源局、自然资源部管理的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部管理的煤矿安全监察局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是	规章以下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可与具体行政行为“一并”提起行政诉讼或申请行政复议
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等	否		—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中国气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通讯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	一般不是，但部分直属事业单位因得到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如证监会、银保监会等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	是	部门规章	否

3. 地方行政机关

地方行政机关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派出机关。

【帮你“李”解】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没有职能部门。

4.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对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理解时需

把握三点，一是掌握常见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如证监会、高等学校，并能迅速作出判断；二是掌握其得到法律、法规授权时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三是结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被申请人和被告资格予以把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见表 1-4。

表 1-4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组织类别	示例	是否是行政主体	是否是被告(被申请人)
行政机构	内部机构 省以下税务局设立的稽查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内设的交通警察大队	法律、法规授权时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否则，没有	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时，可做被告(被申请人)，否则，不可以
	派出机构 公安派出所、税务所、财政所等		
事业单位	高等院校		
社会团体	消费者协会		
其他	村委会、居委会等		

5. 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

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见表 1-5。

表 1-5 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

区别	派出机关	派出机构
设立机关不同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	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设立
行使职权不同	行使一般行政职权	只行使某方面的行政职权
种类多少不一	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	审计署派驻各地的办事处、公安派出所、税务所、财政所
法律地位不同	行政主体(职权行政主体)	一般不是行政主体，法律、法规授权时才具有行政主体地位

【帮你“李”解 1】 一般情况下，派出机构行使所在机关职权时，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只能以所在机关的名义行使。此时，行政机关是行政主体。

【帮你“李”解 2】 税务所取得了《税收征管法》的授权，是行政主体

6.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受委托组织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帮你“李”解】 如何区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and 受委托的组织？考试中，题目中一旦出现上述列举的组织而不作特殊说明时，即可认为是得到了法律、法规的授权，则具有行政主体资格，进一步可以成为行政复议中的被申请人，行政诉讼中的被告。题目中特别出现了“委托”字眼，则是受委托的组织。

考点四 行政行为的分类★★★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多选题】 (2013 年) 根据行政法理论和《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逾期不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经催告依法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拍卖纳税人财物以强制抵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的行为，性质上属于()。

- A. 代履行行为
- B. 行政事实行为
- C. 损益行政行为
- D. 行政法律行为
- E. 行政优益行为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强制执行的性质。题干表述的是行政强制执行，该行为的性质属于行政法律行为、外部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羁束行政行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单方行政行为、要式行政行为、作为行政行为、损益行政行为、行政执法行为。

【例题 2·多选题】 某男子甲谎称自己患新冠肺炎，致 30 余名村民搬至牛场住 9 天，公安机关对该男子处以行政拘留 10 天。根据行政法理论，公安机关的行为属于()。

- A. 具体行政行为
- B. 外部行政行为
- C. 行政处罚
- D. 行政强制
- E.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答案】 ABCE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行为的分类。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是行政处罚，所以选项 D 错误。

【有“李”有据】 首先判断公安机关的行为性质，在此基础上判断行政行为的分类。

考点精析

从历年考试的思路来看，本考点往往出现在综合分析题中，掌握本知识点一般从以

下三点入手：

(1) 通过题目表述，首先确定行政行为的性质，辨析是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

(2) 进一步分析该行政行为的分类。如具体行政行为 VS 抽象行政行为、授益行政行为 VS 损益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 VS 外部行

政行为等；

(3) 结合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进一步确定如对该行为不服，能否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行为的分类，见表 1-6。

表 1-6 行政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种类	具体内容
(1) 以行政行为的适用与效力作用的对象范围为标准	内部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在内部行政组织管理过程中所作的只对行政组织内部产生的法律效力的行为，如行政处分等
	外部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对社会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针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
(2) 以行政行为的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	抽象行政行为	以不特定的人或事为管理对象，能对未来发生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可以起到约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用的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过程中，针对特定的人或事采取具体措施的行为，其行为的内容和结果将直接影响特定的人或组织的权利或义务，其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行为对象的特定化或具体化。如行政许可行为、行政处罚行为
(3) 以行政行为受法律规范约束的程度为标准	羁束行政行为	法律规范对行政行为的范围、条件、标准、方式、程序等作了较详细、具体、明确规定的行政行为。如税务机关征税等
	裁量行政行为	法律规范仅对行为目的、范围等作了原则性规定，而将行为的具体条件、标准、幅度、方式等留给行政机关自行选择、决定的行政行为
(4) 以行政主体是否可以主动作出行政行为为标准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依据法律设定或授予的职权，无须相对方的申请而主动实施的行政行为。如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等
	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必须根据相对方的申请才能实施的行政行为，未经相对方的请求，行政主体不能主动作出行政行为。如颁发营业执照、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5) 以行政行为成立时参与意思表示的当事人数目为标准	单方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通过自己单方意思表示，无须征得相对方同意即可成立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等
	双方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为实现公务目的，与相对方协商达成一致而成立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委托行为、行政合同行为等
(6) 以行政行为是否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定形式为标准	要式行政行为	必须具备某种法定的形式或遵守法定程序才能成立生效的行政行为。如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非要式行政行为	无须一定方式和程序，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可以成立的行政行为。如公安机关对酗酒的人采取强制约束的行为
(7) 以行政行为作为方式表现为标准	作为行政行为	以积极作为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奖励、行政强制行为等
	不作为行政行为	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行政行为。如《集会游行示威法》中规定，对于游行、集会申请，主管机关对申请“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就属于不作为行为

续表

分类标准	种类	具体内容
(8) 以行政行为的内容对行政相对人是否有利为标准	授益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为行政相对人设定权益或免除义务的行为。如许可从事某种职业、发放救助金、颁发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等
	损益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实施的对相对人不利或者以某种方式侵夺、减损相对人某种权利或利益的行政行为，又称为 负担行政行为或不利益行政行为、侵益行政行为 。如吊销营业执照、罚款等
(9) 以行政权作用的方式和实施行政行为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为标准	行政立法行为	有权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行政行为
	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主体依法实施的直接影响相对方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或者对个人、组织的权利义务的行使与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
	行政司法行为	行政主体作为第三方，按照准司法程序审理特定的行政争议或民事争议案件所作出的裁决行为。如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

【帮你“李”解】 根据行政法理论，还有诸如行政终局裁决行为、国家行为等，这些行为均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 行政终局裁决行为，是指“法律”（狭义的法律）规定的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2) 国家行为是指诸如国防、外交等涉及国家重大利益，具有高度政治性的行为。其一般与国家主权有关。

考点五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 (2014 年) 下列关于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律效果是导致具体行政行为丧失拘束力
- B. 具体行政行为可以被废止，这表明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确定力
- C. 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后，不论合法与否都推定合法有效，这表明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公定力
- D. 无效具体行政行为与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只在被撤销后才失去法律效力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行为的效力。单纯地申请行政复议，不会直接导致行政行为丧失拘束力。但如果复议机关作出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那么该行政行为将丧失拘束力。所以选项 A 错误。具体行政行为具有确定力，一经作出不得随意废止。不能因具体行政行为有可能被废止，就否认具体行政行为的确定力。所以选项 B 错误。无效行政行为自始无效，可撤销的行政行为只有在被撤销后才失去效力。所以选项 D 错误。

【例题 2·多选题】 根据举报，某市税务局稽查局对该市金童服装公司进行税务稽查。经检查发现，该公司采取隐瞒销售收入的方式偷逃税款 20 万元。市税务局稽查局向该公司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罚款 20 万元。该公司不服，认为处罚决定违反法定程序，遂向市税务局申请复议，请求撤销处罚决定。经复议，市税务局决定撤销该处罚决定。根据行政法理论，市税务局撤销该处罚决定的行为属于()。

- A. 行政裁决行为的撤销
- B. 要式行政行为的废止
- C. 损益行政行为的撤销
- D. 损益行政行为的撤回
- E. 裁量行政行为的撤销

【答案】 CE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行为的分类，行政

行为撤回、撤销、废止的区别和行政处罚与行政裁决的区别。本题中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属于可撤销的行政行为。同时行政处罚是损益行政行为、

裁量行政行为。

📖 考点精析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废止,见表1-7。

表1-7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废止

项目	法定情形	法律后果	损失处理	溯及力
行政行为的无效	存在重大且明显违法	自始不发生效力	赔偿	追溯
行政行为的撤销	(1)合法要件有瑕疵; (2)行为明显不当	撤销之日起失效	(1)因行政主体过错被撤销:赔偿; (2)因相对人过错被撤销:不赔偿; (3)行政主体和相对人共同过错被撤销:根据过错程度各自担责	追溯
行政行为的废止	(1)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依法修改、废止或撤销,依此作出的相应行政行为如继续实施,则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或因失去其作出依据而废止(法律已变); (2)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行政行为的继续存在将有损公共利益,同时可能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事实已变); (3)行政行为已完成原定的目标、任务,从而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结果实现)	废止之日起失效	补偿	不可追溯

考点六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8年)甲税务局对某公司作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此决定的执行对该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甲税务局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要求,依法告知其享有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权利、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

期限,甲税务局的这一做法,体现了行政程序法中的()。

- A.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B. 教示制度
- C.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D. 说明理由制度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教示制度,是指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正式作出某种不利决定时,应当将有关法律救济权利事项明确地告知,教引行政相对人如何获得法律救济的一种行政程序法律制度。

【例题 2·单选题】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限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可以予以公开
- B. 当事人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范围内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答复
- C. 对于法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自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D.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但是经上级行政机关同意的除外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公开信息的期限。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所以选项 A 正确，选项 D 错误。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所以选项 B 错误。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在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所以选项 C 错误。

📖 考点精析

- (1)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见表 1-8。

表 1-8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原则	具体内容
公开原则	主要体现在行政依据公开、行政程序公开、行政信息公开、行政决定公开等方面
公正原则	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行为时，要平等地对待当事人各方，排除各种可能造成不平等或偏见的因素
参与原则	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的过程中，行政相对人有权参与行政过程，并有权对行政行为发表意见，而且有权要求行政主体对所发表的意见予以重视
效率原则	体现于时效制度、简易程序、紧急处置程序

- (2) 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见表 1-9。

表 1-9 信息公开制度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法定情形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主动向政府申请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

续表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时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以内	(1)能当场答复:应当场答复; (2)不能当场答复:收到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以内答复;如需延长,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20个工作日(20+20)
公开方式	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限制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收费	不收费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3)回避制度。

(4)行政调查制度。

(5)告知制度。

(6)催告制度。

催告制度首次在《行政强制法》中确立,主要体现在行政机关自行强制执行的催告、代履行的催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催告三个方面。

(7)听证制度。

听证制度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中均有体现。

(8)行政案卷制度(案卷排他性制度)。

如《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说明理由制度(附加理由制度)。

如《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

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10)教示制度。

教示制度的基本内容有:行政机关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向何机关提出法律救济以及请求获得法律救济的法定时限;行政机关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提出法律救济的法定方式;行政机关如不履行该教示程序,应当承担不利于己的法律后果。

【“李”应注意】教示制度与告知制度的内涵均是“告知”相对人某些事项,二者区别的关键是:教示制度=作出不利决定时+告知救济权利事项,告知制度=作出行政行为前+告知事实、理由及权利。

(11)时效制度。

时效制度是效率原则的具体体现。



第2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 历年考情分析

	单选题	多选题	综合分析题	总计
2016年	1题/1分	1题/2分	1题/2分	5分
2017年	—	1题/2分	—	2分
2018年	1题/1.5分	1题/2分	—	3.5分
2019年	2题/3分	—	—	3分
2020年	1题/1.5分	—	—	1.5分

本章最近几年考查的分数在2~5分。本章的规定相对比较笼统，一般不会出难题，考查的内容也多是对规定的直接考核，建议考生学习过程中注意对法条的准确把握。考试重点集中在税务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与相关制度的区别、信赖保护原则、行政许可的设定、行政许可的实施、行政许可的撤销与注销等。

▶ 本章2021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内容无实质性变化。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行政许可的概念与特征★★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2020年)下列有关行政许可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行政许可是准予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 B. 行政许可是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 C. 行政许可与行政审批的内涵外延相同
- D.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社会事务实施的内部管理行为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的特征。行政许可是准予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所以选项A正确。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社会事务实施的外部管理行为。所以选项BD错误。行政审批与行政许可的内涵外延不同，行政审批可以是许可审批，也可以是确认审批，还可以是其他类型审批，只是其中部分行政审批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所以选项C错误。

📖 考点精析

行政许可的概念与特征，见表2-1。

表 2-1 行政许可的概念与特征

概念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在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中的一种事先控制手段，行政机关对相对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资格和行使权利的条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法定资格或者条件的，就批准从事某种特定活动
特征	(1) 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2)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社会事务实施的外部管理行为； (3) 行政许可是一种经依法审查的行为； (4) 行政许可是准予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考点二 信赖保护原则及税务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注销★★★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 (2019 年)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废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该规定体现的原则是()。

- A. 法定原则
- B. 信赖保护原则
- C.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D. 便民和效率原则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许可法》的基本原则。《行政许可法》第 8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这是我国行政法律首次确立信赖保护原则。

【例题 2·单选题】 (2018 年) 下列有关行政许可撤销制度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该许可

- B.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该许可
- C. 被撤销的行政许可自成立时起丧失效力
- D. 被撤销的行政许可一般不存在瑕疵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许可撤销和注销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②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⑤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所以选项 A、B 错误。行政许可撤销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取消已作出并已开始生效的行政许可行为的效力，使其从成立时起就丧失效力，从而恢复到许可作出之前的状态的行为。所以选项 C 正确。撤销与许可行为的合法有效相对应，该许可有瑕疵，撤销属于实体性行为。所以选项 D 错误。

【例题 3·单选题】 (2016 年) 某公司依法取得印制发票许可，税务机关无须办理许可注销手续的情形是()。

- A. 该公司印制发票许可被依法撤回
- B. 该公司印制发票许可被依法撤销
- C. 该公司登记事项依法变更
- D. 该公司发票准印证被依法吊销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②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⑤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例题4·单选题】某市税务局向某企业发放《印花税票代售许可证》后，发现该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有问题。经市税务局进一步调查核实，申请材料系伪造，内容不真实。根据《行政许可法》，在办理该代售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前，某税务局对此案的正确处理是（ ）。

- A. 应当吊销许可证
- B. 可以撤回该许可
- C. 应当撤销该许可
- D. 可以撤销该许可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许可的撤销制度。

《行政许可法》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考点精析

1. 信赖保护原则

(1) 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2)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帮你“李”解】 信赖保护原则是历年高频考点，在该原则中重点掌握两个要点，一是“撤回”，而非“撤销”，二是“补偿”而非“赔偿”。该原则与第一章行政行为的效力中的行政行为的撤回原理一致，与本章行政许可的撤销与注销容易混淆，学习时应一并综合把握。

2. 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注销制度

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注销制度，见表2-2。

表 2-2 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注销制度

分类	法定情形	备注
撤销行政许可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 自成立时起丧失效力； (2) 行政机关赔偿相对人损失
	应当撤销	被许可人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李”应注意】 具有上述两种情形的行政许可，撤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时，许可不得撤销		
注销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终止的；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 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 基于被撤销而注销的，自成立时失效； (2) 其他原因的，自事件发生时失效

【帮你“李”解】

(1) 撤销是实体问题，通常指该许可有瑕疵。注销只是手续的办理问题，该许可也许有瑕疵，也许无瑕疵。

(2) 对于行政许可的撤销，基于相对人过错的，是“应当”撤销；基于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过错的，是“可以”撤销。

(3) 本知识点与第一章行政行为的效力密切相关，注意与行政行为的撤回以及信赖保护原则一并理解并把握。

考点三 行政许可的设定★★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多选题】 (2016年) 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公告的规定，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包括()。

- A.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B.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 C. 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审批
- D.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E.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答案】 ADE

【解析】 本题考核税务行政许可项目。

【有“李”有据】 税务行政许可涉及的事项是常考点，而且也是历年变化较快的知识点，考生在做此类题目时很容易失分。其实该知识点并不难，也没有需要理解的内容，考生在学习时只要把教材中列举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准确记忆即可。

考点精析

1. 税务行政许可的种类

税务行政许可的种类，见表2-3。

表 2-3 税务行政许可的种类

类别	具体事项
目前的项目	(1)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3)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4)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5)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6)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帮你“李”解】 此内容是历年变化最为频繁的考点，做历年真题时，注意旧题新做。

2. 行政许可设定权划分

行政许可设定权划分，见表2-4。

表 2-4 行政许可设定权划分

	经常性许可	非经常性许可
法律	√	×
行政法规	√	×
国务院的决定	×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 发布决定的方式 设定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	√	×
部门规章	×	×

续表

	经常性许可	非经常性许可
省级地方规章	×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 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其余文件	×	×

【帮你“李”解】

在行政许可的设定权划分中，尤其注意两点：

(1) 国务院的“决定”和“省级地方规章”只能设定临时性许可，且注意是“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而非“省”；

(2) 部门规章不具有任何(经常性+非经常性)行政许可的设定权。

(3)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不包括其他组织或个人)。

【帮你“李”解】受委托的行政机关不是行政主体，但是可以作为实施者。

2.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其他有关规定

(1)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原则规定——权力集中。

(2) 一个窗口对外的规定。

(3) 统一办理或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规定。

3. 税务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1) 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实施，各级税务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

【帮你“李”解1】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以及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

【帮你“李”解2】稽查局(内部机构、授权行政主体)是省以下税务局设立的，负责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

(2)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税务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3)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要求，由办税服务厅或者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立的窗口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考点四 税务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多选题】(2017年)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可以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包括()。

- A. 税务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
- B.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C. 司法机关
- D. 依法受委托的行政机关
- E. 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

【答案】BDE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各级税务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and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不包括司法机关。

考点精析

1.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

- (1) 行政机关；
- (2)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考点五 税务行政许可的 实施程序★★★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2018年)根据《行政许可法》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公告规定，下列